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酉阳府征地预公告[2022]32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

本次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,拟征收酉水河镇河湾村5组部分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酉水河镇河湾村 5 组的集体土地 0.2839 公顷。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土地征收后, 拟用于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, 具体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酉水河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对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,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 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 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,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 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,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;违反规定的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 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;违反规定的,不 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附件: 勘测定界图



勘测定界图

酉阳县实施城镇规划(0.2839公顷)勘测定界图 3194.859-36612.110

